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运动上衣、型号：AWBW097） 1, 生产厂为（厂名：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 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产品名称：运动上衣、型号：AWBW09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运动上衣、型号：AWBW097）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运动上衣、型号：AWBW097）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翻领短袖T恤、型号：APLW743），生产厂为（厂名：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产品名称：翻领短袖T恤、型号：APLW74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翻领短袖T恤、型号：APLW74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翻领短袖T恤、型号：APLW74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运动长裤、型号：AWBW097），生产厂为（厂名：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产品名称：运动长裤、型号：AWBW09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运动长裤、型号：AWBW09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运动长裤、型号：AWBW09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双肩包、型号：ABSW359-1），生产厂为（厂名：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产品名称：双肩包、型号：ABSW359-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双肩包、型号：ABSW359-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双肩包、型号：ABSW359-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运动鞋、型号：男竞速训练跑鞋：ARPW001、女竞速训练跑鞋：ARPW002），生产厂为（厂名：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产品名称：运动鞋、型号：男竞速训练跑鞋：ARPW001、女竞速训练跑鞋：ARPW0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运动鞋、型号：男竞速训练跑鞋：ARPW001、女竞速训练跑鞋：ARPW0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运动鞋、型号：男竞速训练跑鞋：ARPW001、女竞速训练跑鞋：ARPW0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运动短裤、型号：AKSW581），生产厂为（厂名：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产品名称：运动短裤、型号：AKSW58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运动短裤、型号：AKSW58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运动短裤、型号：AKSW58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运动袜子、型号：AWSV227），生产厂为（厂名：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产品名称：运动袜子、型号：AWSV22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运动袜子、型号：AWSV22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运动袜子、型号：AWSV22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运动帽、型号：AMYW219），生产厂为（厂名：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五街8号1-8幢）。（产品名称：运动帽、型号：AMYW21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运动帽、型号：AMYW21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运动帽、型号：AMYW21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